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y9257@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01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5476726_1140101379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宜，請依財政部113年12月4日台財產改字第11350004460號令訂定「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4年1月8日台財產屬字第11435000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8號，目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梅珍 02-27718121分機163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143500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
重建事宜，請依財政部113年12月4日台財產改字第
11350004460號令訂定「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
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
法」可至本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
產管理使用/有關法令」下載參考。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

副本： 2025/01/08 16:13:12
電子公文 交換 章

臺北市政府 1140108



AAAA1140101379